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580  
22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 第三章

#### 委员会乐意听取评论的具体问题

1. 委员会响应大会1998年12月8日第53/102号决议第11段，乐意指明委员会特别希望各国政府就下列每一专题中的具体问题在第六委员会中〔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有效指导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意见。

##### A. 国家责任

2. 委员会特别欢迎各国政府，尤其是不曾提交评论的政府，就第二部分中具体涉及以下事项的条款草案提出评论：(a) “受害国”的含义(第40条)和该含义的法律后果；(b) 停止不法行为(第41条)和赔偿(第42－46条)；(c) 反措施(第47－50条)；(d) 就第50－53条中所指明的国际罪行而言，(一) 如果予以保留，其法律后果是否

适用于该类；（二）其法律后果是否也适用于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普遍义务)和（或）对强制法规范(绝对法)的违背行为。

3. 此外，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对已经提出的下列建议提出评论：

- (a) 建议区分受到一国际不法行为具体伤害的一个或数个国家、和对有关义务的履行具有合法利益的其他国家；
- (b) 建议比较详细地说明赔偿的要求(第44条)，就支付利息的义务来说更是这样；
- (c) 务必不要将采取反措施和强制性仲裁挂钩(第58条第2款)，因为这个办法只给予一个国家(实行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而不给予另一个国家(受害国)提交仲裁的权利；
- (d) 务必在本条款草案中处理由于多个国家违背一国际义务、或受到一国际不法行为伤害所引起的问题。

#### B. 对条约的保留

4. 委员会记得曾在1995年向各国和国际组织寄发了有关这个专题的问题单。委员会对已经答复该问题单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再度要求不曾答复的国家和组织这样做。此外，委员会欢迎已经提出答复的国家和组织就它们不曾答复的那部分问题继续提出答复，表明它们将在稍后阶段就该部分问题提出答复。

#### C.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5. 委员会特别欢迎各国政府就寄发给它们的问题单上所载列的问题提出评论，这些问题载于下文第.....段（第A/CN.4/L.585/Add.1号文件第18段）。

#### D.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

6. 委员会请大家注意其报告第九章第10和第11段，欢迎各国政府就此提出评论。

E. 环境保护

7.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它们认为最适于由委员会在今后予以研讨的一些环境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 -- -- -- --